

公安部通令缉捕



世纪巨骗

李洪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世纪巨骗 李洪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纪巨骗李洪志/严实编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8  
ISBN 7-80094-398-4

I. 世…

II. 严…

III. ①法轮功—分析

②破除迷信—学习参考资料

IV. B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36205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 100021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40 千字 插页: 6

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缉令

公缉【1999】0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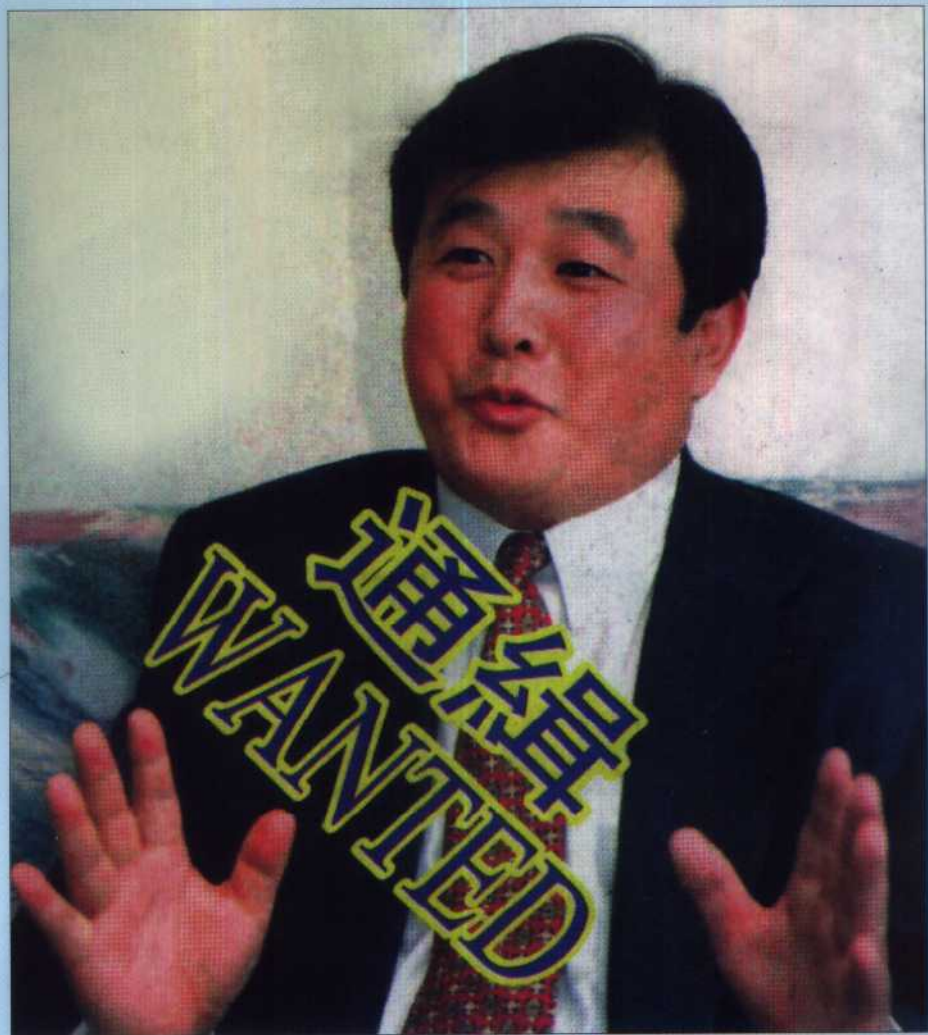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李洪志组织和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宣扬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并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组织、策划集会、示威，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予以通缉。

李洪志，男，原名李来，汉族，初中文化，1952年7月7日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原家庭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静安街12号。现移居美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520707361，中国护照号码140522510，回美证号码C001106787，身高约1.78米，八字眉、单眼皮，体态稍胖，讲普通话，带东北口音。

请各地公安机关和各边防检查站接此通缉令后，立即部署查缉工作。

1999年7月29日



公安部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李洪志。同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发出国际协查通报，缉拿李洪志。

47年前曾亲手  
为李洪志接生的潘  
玉芳老人指出，李  
洪志出生于1952年  
7月7日，而不是  
1951年5月13日。



(左图)李洪志的原身份证显示，  
其出生日期是1952年7月7日。



(右图)李洪志在换领新证  
时把其出生日期故意改为1951  
年5月13日，与佛诞生日(农  
历4月初8)相同。

长春市  
税务局稽查  
分局查出李  
洪志偷税证  
据。



# 李洪志其人真面目



李洪志满嘴胡说，大放歪理。



李洪志用于骗人的所谓打坐莲花“法像”图。

# 破坏安定·扰乱正常社会秩序



聚围国家党政机关  
干扰正常工作生活



# 非法聚集中南海·向党和政府示威



# 一位敢于捍卫真理的人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著名物理学家何祚麻揭露“法轮功”。

女青年黄琳



## “法轮”下凋零的鲜花

因痴迷“法轮功”能治病的女青年黄琳，拒绝服药、进食，终至死亡。



黄琳和她的母亲

李洪志借部分群众想强身健体的愿望，大肆鼓吹歪理邪教，蒙蔽部分人膜拜其自纂的所谓“法图”。



受骗人模拟李洪志打坐莲花，非道非佛，蒙骗了一部分想强身健体的群众。





李洪志家乡长春市市民，昔日在胜利公园练“法轮功”，今日在毛泽东塑像前锻炼身体。

# 目 录

中译者序	(1)
英译者说明	(5)
前言	(1)
概论	(1)
1. 荣格观点的起源	(1)
2. 在世纪转折之前弗洛伊德的贡献	(5)
<b>A. 从创伤到情调情结</b>	
I. 联想实验和情调情结	(10)
II. 情结和创伤	(15)
1. 急性和慢性情结	(15)
2. 情结的内在统一性	(19)
3. 作为情结中枢的核心要素	(21)
4. 无意识情结和意识情结	(24)

Ⅲ. 无意识情结的自主性	(25)
1. 自我情结和自主情结	(26)
2. 作为人格之部分的无意识情结	(29)
3. 个人情结和非个人情结	(31)
Ⅳ. 精神冲突和情结	(33)
Ⅴ. 情结的意义	(36)

## **B. 从精神机制到整体人格**

Ⅰ. 一般的精神机制	(39)
Ⅱ. 替代和象征作用	(40)
Ⅲ. 抑制和分裂	(44)
1. 弗洛伊德心理学中的抑制理论	(44)
2. 荣格心理学对抑制的看法	(51)
a. 意识的发展和抑制	(55)
b. 强化的无意识作用和抑制	(60)
Ⅳ. 人格的统一性和整体性	(64)

## **C. 从个人精神内容到集体精神内容**

Ⅰ. 幻想心理学	(71)
1. 作为畸变和愿望满足的幻想 (弗洛伊德)	(71)
2. 作为创造力形成物的幻想 (荣格)	(73)
Ⅱ. 古老幻想	(78)
Ⅲ. 精神的目标定向性	(81)
Ⅳ. 原始意象	(86)
Ⅴ. 作为结构因素和作为形成原则的原型	(90)
1. 作为创造中心的原型意象	(92)

请法轮功弟子回答十一个问题

评法轮功信徒的一封抗议书

不要错估了形势

**第七章 李洪志的死敌们** ..... (181)

何祚麻——“我的嘴是封不住的”

司马南敢骂李洪志

四大“恶人”

**第八章 李洪志的“俗人”生活** ..... (209)

**第九章 反思李洪志的法轮功**..... (220)

法轮功（李洪志）在国内问题的调查报告

从分析心理学角度看法轮功

法轮功快速传播原因探析

关于法轮功的思考

法轮功问题的反思

一篇发人深省的《情况反映》

简评《不是迷信，而是博大精深的科学》

法轮功是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

法轮功怪象

建立常识与理性的此岸世界

**第十章 李洪志弟子在醒悟** ..... (256)

后记：科学的悲哀 ..... 陈中原 (278)

附录： ..... (290)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提高认识 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维护稳定  
崇尚科学 破除迷信  
共产党人是坚定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加强学习 提高素质  
尊重宗教信仰自由 不容愚昧迷信活动泛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谈话 (7月23日)  
共青团中央发出通知：规定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人谈话 (7月23日)  
新闻出版署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民政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李洪志其人其事



# 第一章 超级巨骗李洪志

## 共和国发出通缉令

1999年7月30日，北京，酷暑难耐，此时，一个比天气更热的消息随着热浪迅速传遍大街小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令通缉李洪志。李洪志扰乱公共秩序破坏法律，宣扬法轮功致743人丧命。

全国各大报纸无一不在头版以醒目标题发布了这一消息。消息说：

公安部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公开通缉自任非法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会长的李洪志，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向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发出国际协查通报 缉拿李洪志。

通缉令说“李洪志组织和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宣扬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并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组织、策划集会、示威，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等活动，涉嫌犯扰乱公共秩序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予以通缉。”